



## 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

四川音乐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附属中等专业学校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川音院〔2008〕6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四川省物价局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的意见》（川价函〔2008〕132号）规定，现就你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学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标准。根据《四川省物价局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的意见》（川价函〔2008〕132号）规定，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按照《四川省物价局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的意见》（川价函〔2008〕132号）执行。你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学费标准按照《四川省物价局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的意见》（川价函〔2008〕132号）执行。

二、其他事项。你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学费标准按照《四川省物价局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的意见》（川价函〔2008〕132号）执行。

# 应纳入四川音乐学院的财东管理

主题词：学校 收费 批准

报送：省教育厅。